

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04年3月2日修正

- 一、教育部99年8月24日台國(二)字第0990143774函辦理。
- 二、彰化縣100年8月30日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廣學生參與社團機會，開啟正式課程之外的學習場域。
- 二、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，培養學生多元興趣。
- 三、提倡正當休閒教育，充實休閒生活內涵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四、提昇學生體適能訓練和自主學習能力。

參、經費收支：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於收費後製發收據。

- 一、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聘用校內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，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，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，校外教師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支給上限，校內教師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支給。
- 三、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1組每1節以支付1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教1至2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，助教如為校外教師其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支給上限辦理，如為校內教師其鐘點費則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1/2支給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各社團活動之經費收入百分之十用於行政業務費（分攤使用場地之水電費及業務報表印製等支出）；百分之九十支付社團老師、助教鐘點費（社團所需之教材或材料費不列入代收範圍，但該社團有對參加對象收取時，社團老師須對收取對象出示正式收據）。

五、學生課後社團收費如以月計者，其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九十以學期總收費認定之。

肆、退費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業務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業務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伍、招生及教學時間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每學年分上學期、下學期辦理招生工作。
- 二、每週一至五於課外時間實施。
- 三、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四、社團活動期間，學生人數異動，社團老師須主動通知學校管理單位。

陸、教學師資：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在不影響教師本身課務下始得聘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(二)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(三)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二、進用校外人員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(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)得由本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三、社團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從事教學之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(一)任課教師不得有曠職、遲到、早退或任意在無告知學校情況下找他人代課，如有停課或調課應先告知家長、學生及學校以維護課程品質。

(二)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三)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。

(四)嚴守職分、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
(五)每堂課確實點名，課程完成後處理家長接送問題。

(六)教室使用後請歸位並確實關好門窗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社團教師須依據教學進度實施，並提供校方及家長諮詢。

二、學期結束最後一堂課應給予學生總結性評量，並製作成果報告書交於訓育組存查。

三、每學期期末將擇期舉行成果展演，若因為學校推廣課程活動之故，社團教師將無條件配合規劃展出。

四、社團審核小組由四處主任、學年主任及藝術與人文教師組成。每學期召開社團審核小組會議，社團課程開設、社團教師之聘用，將依據本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決議實施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培養學生多元興趣，學生能身心平衡發展。

二、能提昇學生體適能和自主學習能力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會辦處室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







總務主任：



輔導主任：

